

市政統計週報

(第1365號)

發稿單位：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發稿日期：11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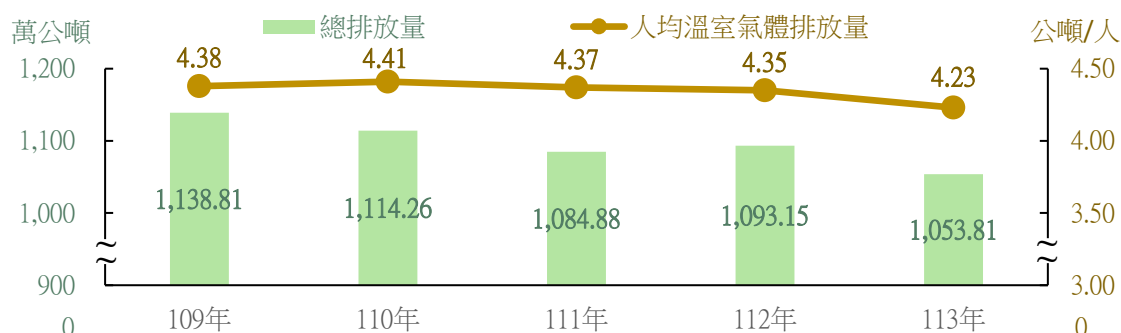
聯絡人：鄭玟瑛、莊凱甯 27287624

【提要】113年臺北市溫室氣體總排放量計1,053.8萬公噸，較112年減少39.3萬公噸，減幅以工業部門減少24.0%最多；另113年人均溫室氣體排放量為每人4.2公噸，較109年減少3.4%。

為因應氣候變遷及減緩溫室效應，市府以「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為核心，導入碳預算制度與科學化排放控管機制，落實部門責任分工，以邁向2050年淨零排放之願景。依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統計，113年臺北市溫室氣體總排放量計1,053.8萬公噸，較112年1,093.2萬公噸，減少39.3萬公噸(-3.6%)，且近五年呈現下降趨勢。

觀察113年各部門排放量，以住商部門排放802.3萬公噸(占76.1%)最高，運輸部門201.8萬公噸居次(占19.2%)，二者占總排放量九成五，若與112年比較，減幅以工業部門減少24.0%最多，運輸部門減少5.7%次之；續觀察近五年人均溫室氣體排放量情形，113年每人4.2公噸為歷年最低，較109年減少0.2公噸(-3.4%)，顯示市府致力推動節能、綠運輸、廢棄物減量與再生能源導入等政策具顯著成效。

臺北市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人均溫室氣體排放量



臺北市溫室氣體排放量概況

年別	總排放量	住商部門		運輸部門		廢棄物部門		工業部門		農業部門	
		占比	占比	占比	占比	占比	占比				
112年	1,093.15	822.20	75.21	213.93	19.57	31.29	2.86	25.59	2.34	0.15	0.01
113年	1,053.81	802.29	76.13	201.76	19.15	30.15	2.86	19.45	1.85	0.16	0.02
較上年增減數 (百分點)	-39.34	-19.91	(0.92)	-12.17	(-0.42)	-1.14	(0.00)	-6.14	(-0.49)	0.01	(0.01)
較上年增減%	-3.60	-2.42	--	-5.69	--	-3.64	--	-23.99	--	6.67	--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說明：1.各部門排放量=Σ(各部門活動強度×排放係數×各種溫室氣體 GWP)，其中「各部門活動強度」係指產品產量或原(物)料、燃料、能源使用量或購買量等；「排放係數」係指將每單位原(物)料、燃料使用量、產品產量或其他經各部門主管機關認定之操作量所排放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溫室氣體 GWP(Global warming potential)」是衡量溫室氣體對全球暖化的影響之單位，亦作全球升溫潛能值。

2.本市轄區內各溫室氣體排放源數據資料主要來源為政府機關統計資料，依各部門排放源分述如下：

(1)住商部門為住宅及商業使用電力、燃料；(2)運輸部門為運輸設備使用電力、燃料；(3)廢棄物部門為固體廢棄物掩埋處理、焚化及廢水處理與排放；(4)工業部門為工業之電力及燃料使用；(5)農業部門為畜牧業排放及農業之甲烷排放。

*本週報自88年5月11日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自第122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另本處自98年起新增不定期發布之「臺北市統計專題分析報告」。

*本處網址 <https://dbas.gov.taipei> 市政統計週報區及公告資訊項下新聞稿區。

*市府網址 <https://www.gov.taipei> 市政資料館項下統計資料區及市府新聞稿區。

*本週報自115年1月7日發布之第1366號起更名為市政統計通報，且發布週期調整為雙週發布，下一則發布日期為115年1月21日。